

平湖市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信息采集服务 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XDZCY-PH2020-097

采购单位：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0年12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二、 投标须知.....	16
三、 采购文件说明.....	1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五、 投标保证金.....	20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九、 废标的情形.....	22
十、 开标和评标.....	22
十一、 授予合同.....	23
十二、 质疑与投诉.....	24
十三、 法律责任.....	25
十四、 其他.....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0]3634号确认书批准，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XDZCY-PH2020-09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1	二级平台信息采集服务 外包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5.0万元	55.0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以开标当天查询时间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本项目接受政采云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3. 网上报名地址：浙江政府采购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4. 未经政采云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6. 咨询电话：400-881-7190；
7. 采购文件的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免费下载。

八、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 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Ild_otq/4W9822wBFdiHxIldQ5Xp?keyword=ca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id=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4. 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招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ld6I3m/6IMVAG0BFdiHxIl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光盘或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开标后不再退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4 楼，收件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573-85570017），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同时“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整

十一、开标地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西梯 4 楼）

备注：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但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前）登录“政采云”平台，于规定时间内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湖市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潜在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且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十四、其他事项：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ph.jxzbttb.c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十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人民西路 164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6562

质疑联系人：冯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12227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70017

质疑联系人：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62922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外包的总体目标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智慧(数字)城管二级平台建设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17号)文件要求,各镇街道全部建立智慧(数字)城管二级平台,并投入使用。管理区域为全市3个街道5个镇下属涉及小城镇综合整治的21个小城镇,共计31.156平方公里。其中信息采集工作通过服务外包模式公开向社会招标,主要负责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管理事件、部件问题进行日常巡查、上报、核实、核查等工作。

二、服务外包的合同期限、主要内容和区域范围

外包服务采购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合同执行。期满后如服务良好,采购人可视情况报平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续签合同。

数字城管采集工作的主要内容:

依据建设部、浙江省数字城管相关管理标准及规范以及平湖市的数字城管二级平台管理要求,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等信息的采集;对反馈的案卷进行核查,根据指挥中心的派遣指令对指定事、部件进行专项采集,其它与数字城管采集相关的工作。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的区域范围:

平湖数字城管二级平台涉及管理区域为: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新埭镇、新仓镇、独山港镇、广陈镇、林埭镇涉及小城镇综合整治的21个小城镇。要求做到覆盖数字城管管理区域内的主次道路、公共场所、开放绿地、河道等地域,做到区域内巡查。

1. 巡查区域,对21个小城镇规划区域进行巡查,总面积为31.156平方公里。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当湖街道	通界集镇	0.63	0.847
	虹霞集镇	0.217	
钟埭街道	钟埭街道	2.6	4.7
	钟埭老集镇	2.1	
曹桥街道	曹桥集镇	1.8	3.04
	马厰集镇	1.24	
新埭镇	新埭镇	7.2	8.07
	青阳汇集镇	0.7	
	大齐塘集镇	0.08	

	鱼圻塘集镇	0.09	
新仓镇	新仓镇	2.81	3.369
	新庙集镇	0.47	
	三叉河集镇	0.089	
独山港镇	全塘集镇	1.6	6.92
	虎啸桥集镇	5.08	
	新兴镇集镇	0.24	
广陈镇	广陈镇	1.46	2.21
	前港集镇	0.75	
	山塘集镇	0.03	
林埭镇	林埭镇	1.01	1.97
	徐埭集镇	0.96	

2. 巡查频度，要求对较大小城镇开展每周两次，定人定点定时巡查，对较小城镇开展每周一次巡查。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巡查计划表。

巡查频度	小城镇	巡查要求	备注
每周不少于两次	通界集镇、虹霞集镇、钟埭街道、钟埭老集镇、曹桥集镇、新埭镇、新仓镇、新庙集镇、全塘集镇、虎啸桥集镇、广陈镇、前港集镇、林埭镇、徐埭集镇	定人定点巡查	特殊情况下，要根据业主要求增加巡查频度。
每周不少于一次	马厰集镇、青阳汇集镇、大齐塘集镇、鱼圻塘集镇、三叉河集镇、新兴镇集镇、山塘集镇	按需巡查	

三、信息采集外包服务的采购需求

(一) 项目组人员要求

平湖数字城管二级平台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在平湖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

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且与实际操作人员相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二) 采集装备等要求

1、要求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用于采集公司日常管理及路面巡查工作,对8个镇街道相关采集人员进行督查等,提高采集质量。提供相关凭证。

2、配备至少10台城管通,采集公司按照数管中心的要求配置城管通,要求城管通的硬件配置、流量套餐等不低于数管中心使用的城管通。城管通软件由数管中心提供。

3、配置其他信息采集工作需要的防撞背心、手电筒、卷尺、遮阳帽等相关工具。

(三) 信息采集队伍组建要求

1. 信息采集员要求在采集工作时间内实际在岗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含1名管理人员。

2. 信息采集员要求为本地户籍不少于80%。

3. 信息采集员年龄要求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4. 信息采集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能熟练操作城管通等工作设备。

(四) 信息采集队伍培训要求

在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人员招聘、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信息采集员进行培训,并经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联合组织的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如遇到信息采集员请假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替补持有上岗证的信息采集员。成交供应商须在当地设定固定的办公场所。

(五) 信息采集队伍管理要求

1. 信息采集工作时间

信息采集时间按平湖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作息时间表。

2. 巡查密度

结合镇街道的实际情况,根据排班计划表,要求对当日网格内公共区域、主次道路等开展精细巡查。

3. 信息采集报送时间

(1) 信息上报时间:上班后开始上报信息,直至下班,要求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2) 信息核查时间:上班后开始上报,直至下班,监督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信息采集员下班前15分钟,监督指挥中心原则上不发送核查、核定指令。

4. 管辖区域内交通工具的选择

信息采集员在工作中所需的交通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

5. 人员保障

(1)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劳动法》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等规定,结合平湖

市数字城管的实际，使聘用的信息采集人员薪酬符合劳动定额、法律、法规中有关规定。

(2) 加强信息采集员的人身安全培训及管理，在做好信息采集工作的同时，减少人身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为信息采集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人身保险，成交供应商对聘用人员承担管理、法务等一切责任。

(3) 采购人概不负责信息采集员等成交供应商聘用人员的有关社保、医疗、薪酬、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事宜。

6. 加强队伍的建设、管理

信息采集员和管理人员素质必须符合数字城管采集的需要，做到持证上岗，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弄虚作假、上访等行为。

(六) 项目定量、报价和相关要求

词语释义：

有效信息：指按建设部及浙江省和平湖数字城管规范标准可予立案的事件信息和部件信息，不包括重复、错误等非正常上报信息。

事件：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正常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事情和行为的统称。

部件：指依据建设部、浙江省及平湖数字城管的规范标准，在平湖数字城管管理的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等，以及其他涉及城市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设施。

事件信息：主要为采购人目前管理职责范围内、管理区域内的事件，包括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

部件信息：包括部件丢失、损坏、维护等问题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以及部件普查中丢漏，部件普查后发生增加、更新等变化的部件信息。

错报率计算方式：错误信息数/有效上报信息总数*100%。

无效上报率计算方式：无效上报信息/有效上报信息总数*100%。

错报信息：指地址描述不清或错误、照片拍摄不符合要求、事部件存在的问题描述不清或错误的信息等。

漏报信息：指中心已经由其它途径获得的符合立案标准的信息，而采集员在排班计划内漏报的信息等。

无效上报信息：指重复上报的信息、不符合数字城管立案标准的信息等。

巡查密度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 主次道路要求双向巡查，支路单向巡查。

② 块状公共场所要求覆盖巡查。

1. 定量

每年保证上传有效数据（予以立案的上报数据为准，不包括核查的信息）不少于 1 万件。

2. 报价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采购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信息采集服务、各类规范制度的调研编写、办公设备购置费、城管通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信息采集员培训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交通费、税金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与信息采集相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期内采集范围变动的，以采集员人数的增减调整合同价格，按人均中标价格计算单人费用，并按实际采集时间计算。

3. 项目相关要求

(1) 信息上报考核：

成交供应商必需严格控制上报信息的质量，加强信息采集员的培训，减少错报、漏报、无效上报的情况。

①错报考核：保证各类上传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不包括核查和核实信息）错报率不超过3%（含）。月计扣办法：错报率每增加1%扣500元（余数按比例取值），余类推。如上传信息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100元；如由于上报差错而产生人员伤亡的，每件扣500元；如由于上报差错而对平湖的城市形象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1000元，余类推。每月错报率超过4%不能评为优秀；每月错报率超过6%，不能评为良好；超过10%（含）属不及格。如由于错报而导致人员伤亡的，月评等级视情节轻重降级。

②无效上报考核：要求无效上报率不超过3%（含），月计扣办法：无效上报率每增加1%扣500元，余类推。每月无效上报数超过6%不得评为优秀。每月无效上报数超过10%不得评为良好。每月无效上报数超过20%为不及格。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每月无效上报情况对信息采集员进行培训、指导；累计三个月无效上报率超过15%，年度考评不及格，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信息采集员进行分批集中培训。

③漏报考核：指挥中心受理、发现漏报的每件扣50元；上级领导、社会媒体、各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发现漏报的每件扣200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500元。每月漏报案件5个以上，不得评为优秀；每月漏报案件15个以上，不得评为良好；每月漏报案件50个以上的，为不及格。如发生新闻曝光、上级领导反映问题漏报等情况，出现一次当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则当月考评不及格；全年出现六次则年度考核不及格。

(2) 信息核查回复考核：

①回复准时率考核：信息采集时段，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准时率为95%（含）。月准时率每下降1%扣500元，余类推。

②核查回复率考核：要求核查回复率达到100%以上（含），每下降1%扣500元，余类推。

③核查准确率考核：要求核查准确率达到98%，每下降1%扣500元，余类推。

(3) 人员管理考核：

①、信息采集员工作职责：

a、负责工作区域内城市管理事件和部件的巡查工作，并将发现的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问题及时

上报数管中心。

b、负责对社会公众等渠道举报的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c、负责对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处理结果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d、负责对“小”的城市管理事件或部件实施自行处置。信息采集员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如发现零星的非法小广告、小量的杂物、白色垃圾、果壳箱盖（门）复位等力所能及能解决的，坚持不进程序不走大循环，发挥举手之劳作用。

②、信息采集员工作要求：

a、巡查、信息传输工作时间按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为准（根据平湖市数字城管中心作息时间），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要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

b、信息采集员应在工作时间内在所辖工作责任区内不间断地对城市管理事件和部件进行巡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在同一地点停留不超过 15 分钟。

c、信息采集员发现城市管理部件或事件等问题，应及时按照程序，将发现的问题通过“城管通”及时准确上报给数管中心，并按照指令进行后续操作。

d、信息采集员收到需现场查勘或核查处理情况的指令后，必须立即赶往现场，将核实结果反馈到数管中心。

e、信息采集员进行信息上报时，要认真甄别判断为何部件或事件，问题的地点要具体准确，描述要正确无错别字。

f、信息采集员应遵守信息报送纪律，不得听信、传报没经核查的数字城管问题。

g、信息采集员应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处理一些力所能及的一般性问题并将处理前后的信息上报给数管中心。

③、对“城管通”的管理：

a、“城管通”是专用采集工具，不得擅自挪作它用；

b、信息采集员上岗前应做好“城管通”的使用检查，保证电量充足，电话网络畅通，能正常使用。

④、考核评分办法：

a. 出勤考核：以 GPS 定位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不定期抽查，超过半小时未到岗，作迟到处理，扣 10 元/人；超过两小时未到岗，视为旷工半天，扣 50 元/人；超过四小时未到岗，视为旷工一天，扣 100 元/人。每月迟到 5 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 1 天以上不得评为优秀；每月迟到 10 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 2 天以上不得评为良好；每月迟到 15 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 5 天以上，为不及格。以 GPS 定位方法进行不定期抽查，巡查覆盖率不足 95%/人，每降低 5%扣款 50 元/人。

b. 纪律考核：

(1)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未持证从事采集活动且无正当理由，发生吵架打架等情况引起投诉的，每人次扣 300 元；

(2)出现闹事、违反纪律等行为，每人次扣 500 元；

(3)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每人次扣 100 元；

(4)发生有责纠纷，弄虚作假等行为，经确认视情况扣 500 元；

(5)其他情况视情节轻重扣罚。

c. 其它考核：如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每次扣 10 元：

(1)在同一地点无正当理由停留 15 分钟(含)以上；

(2)跨区域巡查；

(3)多人在同一区域内扎堆闲聊或做与采集工作无关的事；

(4)其他不履职的行为。

⑤、考核方式：

数管中心将采用内部日常考核与督察等外部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原则上每月考评一次，结合以上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月评等级；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两会、上级领导检查等重大事件，中心采取不定期考评的方式，考评成绩计入当月考评成绩；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总评，按照总评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不同的等级，月评 9 次以上为优秀且没有不合格的，总评为优秀；月评 6 次以上良好且没有不合格的，总评为良好；月评 3 次以上不合格的总评不合格。

⑥、要求信息采集公司对下列情况进行整改或劝导：

a. 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b.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c.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d. 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e.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f. 非泊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g. 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h.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i. 主干道单个流浪乞讨；

j. 其他类似问题。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采购文件项目相关要求中考核条款规定作扣款处理，在支付乙方每季度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甲方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在每个季度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季度款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项目名称	平湖市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3	项目编号	ZJXDZCY-PH2020-097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 55.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55.0 万元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传输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COBFDiHx1NdQ8Na 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光盘或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开标后不再退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平湖分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4楼,收件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573-85570017),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同时“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10	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24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西梯4楼)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但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即2020年12月24日14时00分前)登录“政采云”平台,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24日14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并且未提交有效投标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13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邮寄送达招标代理公司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两副,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邮寄地址: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4楼,收件人:赵先生,联系电话:

		0573-85570017)
1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发布网址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二、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4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三、采购文件说明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0.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文本;

10.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总体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2.4.1 投标文件要求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13n/61IVAG0BFdiHx1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4.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3.1.1 封面

13.1.2 ▲投标函；

13.1.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3.1.4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3.1.5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13.1.6 具有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原件扫描件）；

13.1.7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3.1.8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总公司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3.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13.1.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3.1.11 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13.2【技术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3.2.1 封面

13.2.2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13.2.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3.2.4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有）；

13.2.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业绩证明）；

13.2.6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13.2.7 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13.2.8 技术、商务响应表；

13.2.9 技术要求：

①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完整的服务方案。

②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③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固定职工，并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④ 企业管理制度：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各类管理制度等。

⑤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

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13.2.10 服务承诺；

13.2.11 关于对本项目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3.2.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13.2.13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3.3.1 封面

13.3.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13.3.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13.3.4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OBfDiHx1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

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4.5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4.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技术偏离表：所投方案有偏离，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6IMVAG0BFdiHxINdQ8Na> 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8.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上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19.3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19.4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19.5 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文件的描述；

1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9.8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9.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9.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9.1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9.1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9.1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相关证明；

19.1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9.1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9.1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19.1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19.1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9.1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19.1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19.1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9.1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19.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19.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废标的情形

20.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 21.2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先技术商务文件后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4. 评标

24.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第 23.2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24.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保密

25.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一、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按本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并经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26.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6.3 采购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

26.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6.5 本项目以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6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6.7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十二、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供应商质疑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13.3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三、法律责任

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其他

1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17.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浙江省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4楼);邮编:314500;项目联系人:赵先生;答疑咨询电话:0573-855700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人从政采云专家库里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评标原则

3.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 100 分。
4. 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7.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8.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55.0 万元,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	20

		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投标时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和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
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独立承担过“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或相关的外包案例, 每个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业绩必须是政府投资项目, 且在政府招投标网站(官网)公示的项目,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政府招投标网(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6
4	信息采集服务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平湖地区或非平企业在平湖地区设有分公司的得 5 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下同); 注册地在嘉兴地区(除平湖外)或非嘉企业在嘉兴地区设有分公司的得 3 分; 注册地在浙江省地区(除嘉兴外)或非浙企业在浙江地区设有分公司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设有分公司的还须提供经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同时提供不少于 5 人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一律不得分, 以社保证明所在地营业执照为准)。	5
5	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社保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师证书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及人力资源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实际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须提供管理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6	层级管理及组织架构	1、实行层级管理体系, 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 提出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综合评分; (0-2 分) 2、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等情况综合评分; (0-2 分)	4
7	配备采集工具	1、根据项目配备合适的交通工具, 加强巡查监管, 提高采集质量。(有公司自有产权汽车并专门用于本项目巡查监管的得 4 分(须提供汽车行驶证复印件), 以租赁等形式配备专用汽车的得 3 分(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配备其他交通工具的得 1 分) 2、根据项目配备卷尺、手套等辅助采集工具。(有配备辅助工具得 1 分, 配备全面, 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得 1-2 分)	4 2
8	项目现场踏勘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进行信息采集实地踏勘, 提供踏勘证明和实地踏勘照片的得 3 分。(现场踏勘证明须经采购人确认并盖章)	3
9	实施方案	1、有项目启动实施进度表, 并符合项目启动要求综合评分 0-3 分 2、有项目启动措施、启动保障方案综合评分 0-2 分 3、提供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 每月提交数字城管工作运行报告, 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等综合评分 0-5 分(有数据情况、趋势分析服务得 0-2 分; 分析服务能分析出问题所在得 2-4 分; 分析服务符合平湖现状、满足运行需求得 4-5 分) 4、提出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 实现区域全覆盖等综合评分 0-5 分(有巡查区域划分、巡查密度设定的得 0-2 分; 巡查区域划分、巡查密度设定合理的得 2-4 分; 巡查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符合项目需求, 巡查方案详细, 实现全面采集的得 4-5 分) 5、根据项目需求和业务实际情况, 提出合理采集人员配置方案等综合评分 0-5 分(有人员配置方案得 0-2 分; 能按项目、业务需要配置人员得 2-4 分; 配置方案科学详细, 能高效完成工作得 4-5 分)	3 2 5 5 5

		6、建立信息采集员上、下班以及工作流程等综合评分 0-3 分	3
		7、是否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等综合评分 0-5 分	5
10	“信息采集器”管理办法	1、严格按照“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0-2 分）	2
		2、制定“信息采集器”统一管理流程等。（0-2 分）	2
11	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1、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0-2 分）	2
		2、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0-2 分）	2
		3、建立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 100%；（0-2 分）	2
		4、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机制设定上杜绝虚假信息、重大漏报等问题的发生。（0-2 分）	2
12	培训方案	1、信息采集员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实践操作和考核；（1-2 分） 有培训方案得 1 分；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2、有规范的人员招聘方案；（1-2 分） 合理安排招聘进度得 1 分；招聘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13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效、经济性、合理性等情况，有无采纳的价值在 0-3 分间综合评分	3
14	标书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关联定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备注：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则该项为 0 分；标书内要求有原件扫描件的，在评审时需要核查将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

五、开评标程序

9.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及无效（废）标情形；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报价分后，汇总技术商务分，报价分；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0]3634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内容：依据建设部、浙江省数字城管相关管理标准及规范以及平湖市的数字城管管理要求，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等信息的限时采集；对承办单位办结反馈的案卷进行实地核查，根据指挥中心的派遣指令对指定事、部件进行专项采集，其它与数字城管采集相关的工作。

2、平湖数字城管二级平台涉及管理区域为：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曹桥街道、新埭镇、新仓镇、独山港镇、广陈镇、林埭镇涉及小城镇综合整治的 21 个小城镇。要求做到覆盖数字城管管理区域内的主次道路、公共场所、开放绿地、河道等地域，做到区域内巡查。

1.巡查区域，对 21 个小城镇规划区域进行巡查，总面积为 31.156 平方公里。

2.巡查频度，要求对较大小城镇开展每周不少于两次，定人定点定时巡查，对较小城镇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人巡车巡结合巡查。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期满后乙方服务良好，在不提高管理费比例的情况下，视情况可续签合同。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质、量项目相关要求

1、定量

要求采集人员不少于9名其中含1名管理人员，每年保证上传有效数据（予以立案的上报数据为准，不包括核查的信息）不少于1万件。

2、质量

乙方必需严格控制上报信息的质量，加强信息采集员的培训，减少错报、漏报、无效上报的情况。

①错报考核：保证各类上传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不包括核查和核实信息）错报率不超过3%（含）。月计扣办法：错报率每增加1%扣500元（余数按比例取值），余类推。如上传信息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100元；如由于上报差错而产生人员伤亡的，每件扣500元；如由于上报差错而对平湖的城市形象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1000元，余类推。每月错报率超过4%不能评为优秀；每月错报率超过6%，不能评为良好；超过10%（含）属不及格。如由于错报而导致人员伤亡的，月评等级视情节轻重降级。

②无效上报考核：要求无效上报率不超过3%（含），月计扣办法：无效上报率每增加1%扣500元，余类推。每月无效上报数超过6%不得评为优秀。每月无效上报数超过10%不得评为良好。每月无效上报数超过20%为不及格。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每月无效上报情况对信息采集员进行培训、指导；累计三个月无效上报率超过15%，年度考评不及格，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信息采集员进行分批集中培训。

③漏报考核：指挥中心受理，发现漏报的每件扣50元；上级领导、社会媒体、各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发现漏报的每件扣200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500元。每月漏报案件5个以上，不得评为优秀；每月漏报案件15个以上，不得评为良好；每月漏报案件50个以上的，为不及格。如发生新闻曝光、上级领导反映问题漏报等情况，出现一次当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则当月考评不及格；全年出现六次则年度考核不及格。

3、信息核查回复考核：

① 回复准时率考核：信息采集时段，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准时率为95%（含）。月准时率每下降1%扣500元，余类推。

② 核查回复率考核：要求核查回复率达到100%以上（含），每下降1%扣500元，余类推。

③ 核查准确率考核：要求核查准确率达到98%，每下降1%扣500元，余类推。

4、人员管理考核：

① 出勤考核：以GPS定位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不定期抽查，超过半小时未到岗，作迟到处理，扣10元/人；超过两小时未到岗，视为旷工半天，扣50元/人；超过四小时未到岗，视为旷工一天，扣100元/人。每月迟到5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1天以上不得评为优秀；每月迟到10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2天以上不得评为良好；每月迟到15人次以上或合计旷工5天以上，为不及格。

② 纪律考核：

a、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未持证从事采集活动且无正当理由，发生吵架打架等情况引起投诉的，每人次扣 100-500 元；

b、出现闹事、违反纪律等行为，每人次扣 500 元；

c、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每人次扣 100 元；

d、发生有责纠纷，弄虚作假等行为，经确认视情扣 1000 元；

e、其他情况视情节轻重扣罚；

③ 其它考核：如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每次扣 10 元：

a、在同一地点无正当理由停留 10 分钟(含)以上；

b、跨区域巡查；

c、多人在同一区域内扎堆闲聊或做与采集工作无关的事；

d、其他不履职的行为。

④ 考核方式：具体考核办法以数管中心考核标准为准《平湖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考核细则》。原则上每月考评一次，结合以上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月评等级。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两会、上级领导检查等重大事件，中心采取不定期考评的方式，考评成绩计入当月考评成绩；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总评，按照总评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不同的等级，月评 9 次以上为优秀且没有不合格的，总评为优秀；月评 6 次以上良好且没有不合格的，总评为良好；月评 3 次以上不合格的总评不合格。

5、要求信息采集公司对下列情况进行整改或劝导：

① 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②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③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④ 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安全隐患等）；

⑤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⑥ 非停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⑦ 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⑧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⑨ 主干道单个流浪乞讨；

⑩ 其他类似问题；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得分包或转包；如有转让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款项支付

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采购文件项目相关要求中考核条款规定作扣款处理，在支付乙方每季度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甲方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在每个季度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季度款项。

九、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主要约定

1、乙方负责招聘采集人员，按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2、乙方所聘用的信息采集员须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能胜任相应的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采集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合同签订后，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投保人员更换，必须按月上报甲方。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或违反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

5、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士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6、加强城管通的日常管理；

7、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或突击任务，包括非工作时间（夜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8、乙方应就文明管理方面加强对采集人员的教育，并及时调处日常工作中因管理采集人员行为而引发的各类纠纷。

十一、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采集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2) 按照《采购文件》对乙方采集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3) 因日常采集信息需要，及时提供材料并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2、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采集信息管理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2) 按月向甲方报告采集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每月采集人员及管理人士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及奖励费开支情况等；

(3)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5)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管理采集，并承担管理采集中的安全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有如下情形，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a、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和比例配置人员的；

- b、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行为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c、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有特殊任务的，不服从采购方具体安排的；
- d、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平湖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名、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在一页内；若确需放2页及以上的，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年 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万 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售后服务网 点	服务机构 名称					负 责 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投标人简介 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优势 及特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2. 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业主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及其证明材料将依法公开，若存在以不真实材料来谋取评审优势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 技术、商务响应表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若“否”应在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本工程中的 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3、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如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专业		毕业院校		身高	
联系电话				手 机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报价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平湖市数字城管二级平台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任务。

1、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项目负责人	
3、服务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项目所需要的详细实施方案编制费、数据填报、人员劳务费（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交通费、专业调查器材费、办公消耗性物品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			
合计				

由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自行填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须与投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总金额一致。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本函）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采云电子招投标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